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7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滨州市东海一路118号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2,774,5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4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盛守祥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李芳、毛志平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2人，出席2人；
- 3、董事会秘书丁泽涛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董事会2024年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1,489,911	98.95	1,124,500	0.92	160,120	0.13

2、议案名称：监事会 2024 年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1,516,411	98.98	1,083,500	0.88	174,620	0.14

3、议案名称：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1,338,611	98.83	1,233,600	1.00	202,320	0.17

4、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0,882,911	98.46	1,674,900	1.36	216,720	0.18

5、议案名称：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全文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1,460,711	98.93	1,138,100	0.93	175,720	0.14

6、议案名称：关于聘任 2025 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1,462,811	98.93	1,131,700	0.92	180,020	0.15

7、议案名称：关于与滨印集团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1,242,911	98.75	1,343,500	1.10	188,120	0.15

8、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1,350,911	98.84	1,234,700	1.01	188,920	0.1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7	关于与滨印集团互 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3,878,441	71.69	1,343,500	24.83	188,120	3.48
8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 担保的议案	3,986,441	73.69	1,234,700	22.82	188,920	3.4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二、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赵清、董靖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